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 1-2 次招考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1 號函。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正取 1 名(幼兒園 1 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七)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自 112 年 9 月 7 日(四)起自 112 年 9 月 13 日(三)截止。

(二) 公告於

- 1. 本校網站 (<http://www.jbes.tyc.edu.tw/>) 最新消息。
- 2.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資源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五、(一) 報名時間：9/14(四)上午 8 時至 9 時(繳交相關證件)。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054 號電話：3013028 #616)

六、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二) 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忱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尤佳。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且能完成相關指定工作者優先錄取。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附件一、二)。
-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3、相關研習證明。
 - 4、相關服務證明。
 - 5、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並加蓋甄選人私章。

-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遴聘期限：112 年 9 月 18 日(一)~113 年 6 月 28 日(五) (假日、寒暑假期間，亦不支薪)。

十、支薪方式：

- (一)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薪資每小時 176 元，每日工作服務至多 4 小時(寒暑假不上班)，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 (二)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部份由個人負擔。

十一、甄選標準：

- (一) 學、特教經歷占 40% (學歷占 30%，特教經歷占 10%)
- (二) 口試占 6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 (三)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事項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09 月 14 日 8:00-9:00 止 第 2 次招考：112 年 09 月 15 日 8:00-9:00 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 第 2 次甄試日期：112 年 09 月 15 日 報到時間：9 時 20 分至 9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 時 00 分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試地點：校史室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 www. jbes. tyc. edu. tw/](http://www.jbes.tyc.edu.tw/))。
- (二) 日期：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甄選當日 18 時前放榜公告。

十四、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公告日期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 www. jbes. tyc. edu. tw/](http://www.jbes.tyc.edu.tw/))。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第____招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 國小部 ☐ 幼兒園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